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776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訴訟代理人　林子揚
被　　告　絹川企業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玲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，及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緣被告絹川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9 年5 月19日邀同被告陳玲玲向原告訂定保證書，約定就被告絹川企業有限公司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，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於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分別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5,000,000元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金、相關費用、及其他從屬於被告絹川企業有限公司之負擔，願與被告絹川企業有限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立具授信約定書二份交原告收執，故被告絹川企業有限公司爰依上述約定，向原告借款乙筆，金額為30,000,000元，到期日、利率、違約金等約定詳如證三之債

權原本所載，惟前開債務已於109 年10月20日陸續未依約繳付，迭經催討仍不獲清償，至今尚欠原告本金30,000,000元，及如訴之聲明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。綜上，被告絹川企業有限公司既為本案之借款人，依法自應負清償之責，另被告陳玲玲同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暨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連帶給付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。

二、被告絹川企業有限公司、陳玲玲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影本、授信約定書影本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影本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、郵政儲金利率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5頁），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。復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規定，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又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應視為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，自堪信原告前述主張之事實應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。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7 條前段、第478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。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2 條第1 項、第27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

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 條所揭之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 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上開證據資料為憑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尚未清償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惠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沂仔